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1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三)、 交易价格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0
七、 其他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2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3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3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4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4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4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5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5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6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9

九、	其他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三、	其他	21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民燃气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清洁、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民燃气拟收购的中民清洁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民燃气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清洁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民燃气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即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民忠锋	指	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民安装	指	北京中民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福建安然	指	福建省安然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闽清广安	指	闽清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漳州御峻	指	漳州市御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常山安然	指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安然	指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武平中明	指	福建省武平县中明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县安然	指	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厦门天隆成	指	厦门天隆成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连江安然	指	连江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将乐安然	指	将乐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平安然	指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大田安然	指	大田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长乐安然	指	福州市长乐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罗源安然	指	罗源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福铁安然	指	福州福铁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漳州安然	指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靖靖城安然	指	南靖县靖城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靖安然	指	南靖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漳州龙安	指	漳州龙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泉州绿源	指	泉州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永安安然	指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宁德安然	指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龙岩安然	指	龙岩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厦门嘉安	指	厦门嘉安燃气有限公司
德化广安	指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福州安然居	指	福州安然居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律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89 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中民燃气向北京中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7,619,200.00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第 10389 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民清洁的评估值为 146,971.94 万元，评估增值 39,209.14 万元，增值率 36.3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第 011922 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民清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077,628,004.99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和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中民清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民清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7,619,200.00 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中民清洁 100.00%股权的法人企业北京中民。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77,619,2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077,619,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2,160,000.00 股（限售 962,16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57%；现金对价为 0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北京中民，北京中民的实际控制人为莫世康，与中民燃气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股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民燃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7,616,614.91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2,752,147.73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8,329,004.9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077,628,004.99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1,077,619,200.00 元，同时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中民清洁能源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78,329,004.9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77,628,004.99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率为 410.13%；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率为 208.33%；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078,329,004.99
成交金额②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17,616,614.91
比例④=①/③		208.33%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077,628,004.99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262,752,147.73
比例⑧=⑤/⑦		410.13%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7,420,000 股。本次交易中，中民燃气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962,16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股东北京中民所持有的中民清洁能源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	500,000	0.23	500,000	0.04

股份	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	0.23	50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920,000	99.77	1,179,080,000	99.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6,920,000	99.77	1,179,080,000	99.96
总股		217,420,000	100.00	1,179,5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中民燃气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民	114,081,000	52.47
2	中民安装	95,489,000	43.92
3	中民忠锋	7,850,000	3.61
合计		217,42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中民燃气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民	1,076,241,000	91.24
2	中民安装	95,489,000	8.10
3	中民忠锋	7,850,000	0.66
合计		1,179,5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民，北京中民、中民忠锋、中民安装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莫世康，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民清洁 100%股权。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中民清洁《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中民清洁 100%股权已过

户登记至中民燃气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公司以 1.1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962,160,000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077,619,200.00 元。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乙方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甲方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62,160,000.00 元，取得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中民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的议案》；
- (6)《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议案》；
-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民燃气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5日，中民燃气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如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的议案》;

(6)《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中民燃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

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该次会议并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北京中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本次交易已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中民燃气的股东数量为3名。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1 年 9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中民燃气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民清洁唯一股东北京中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中民清洁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民清洁 100%股权。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在中民清洁《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中民清洁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中民燃气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公司以 1.1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962,160,000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077,619,200.00 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中民燃气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民	114,081,000	52.47%	北京中民	1,076,241,000	91.24%
2	中民安装	95,489,000	43.92%	中民安装	95,489,000	8.10%
3	中民忠锋	7,850,000	3.61%	中民忠锋	7,850,000	0.66%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民，持股比例为 52.47%；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民，持股比例为 91.24%。因此，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民清洁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北京中民及交易标的中民清洁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莫世康控制的企业，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民清洁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i.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ii.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免去薛虹女士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晨生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刘志强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薛虹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更换情况外，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北京中民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中民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中民燃气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莫世康、北京中民做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子公司与挂牌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挂牌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挂牌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民燃气利益的行为。
-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本方将向挂牌公司赔偿。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莫世康、北京中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与挂牌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都有各自独立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且燃气行业存在严格且特殊的资质许可和管理机制，因此，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挂牌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民燃气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发生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如果挂牌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挂牌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挂牌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莫世康、北京中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方北京中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业绩补偿承诺

无。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作为中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中民燃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中民燃气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

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

（七）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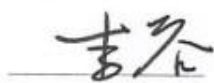
莫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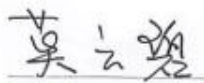
范方义



李欣



李黎



莫云碧

全体监事（签字）：



徐静



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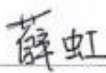


张晨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签字）：



范方义



薛虹



马松

北京中民道延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